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0-5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0-5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预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638号”《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比音勒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46272571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秉政，注册资本为 52,406.971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GRANDWAY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223,954.57 元、292,257,417.50 元、406,606,998.01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493,790.71 元。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68,9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2.00% 计算（按 2% 票面利率进行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以下同），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378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核准批复》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410005 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实际发行额为 68,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



GRANDWAY

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41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182.82 万元、27,232.43 万元和 40,660.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7.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GRANDWAY

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4,428,156.48元、1,475,747,148.70元和1,825,498,557.90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1,054,428,156.48元、1,475,747,148.70元和1,825,516,844.69元的100%、100%和99.9999%。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8.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9.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之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3. 经查验，中兴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5.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



GRANDWAY

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9.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74,043.1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供应链园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获得了发改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供应链园区项目”已获得了发改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2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23.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2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2%、17.84%和 21.8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8,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958,375,42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68,900 万元以及票面利率按 2%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378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223,954.57 元、292,257,417.50 元和 406,606,998.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中证鹏元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制订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8. 根据《2019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58,375,429.28 元，高于 15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9.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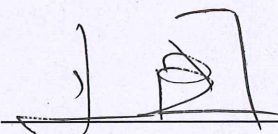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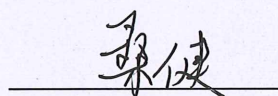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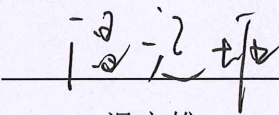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6月29日